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法字〔2015〕8号

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活动的通知》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15〕6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并结合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吉教法字〔2015〕1号）精神，组织好宪法学习日活动，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，延伸学习内涵，确保学习质量。

各地、各高校、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要在宪法日活

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的情况，形成工作报告，并于2015年12月10日前送省教育厅法规处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活动的通知

2015年12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刘锐；联系电话：0431-82713294；电子邮箱：jytliurui@163.com）